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宗元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2,098,7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
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098,7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其中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
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决议有效

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届满，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该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除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审议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098,7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届满，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该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除对股东会授权有

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审议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098,7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大川、王亚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